

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度石家庄市栾城区 第三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石家庄市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栾城区发改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年5月25日至10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区发展和改革局：中央、省预算内直接投资、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，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。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；零供公平交易管理；零售商促销管理；商品现货市场交易。燃气、供热监督检查；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报废机动车回收(拆解)管理。餐饮业管理。成品油市场管理。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；秋粮收购督查；夏粮收购督查；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；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；对省级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

和轮换专项检查；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。二手车流通管理；汽车销售管理；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；洗染业管理；家电维修业管理；家庭服务业管理。

区财政局：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、执业质量检查。

区烟草专卖局：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；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；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；计量监督检查。

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

区气象局：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适用气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：监管对象名录库中发展改革及商务领域涉及到的企业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3%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

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APP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区发改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区财政局、区烟草专卖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气象局。各部门负责并具体落实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

完成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(四) 后续结果处置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区发改局将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并做好牵头工作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，建立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(二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三) 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(四)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栾城区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5月25日

